

大埔县枫朗镇枫朗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和 基础设施改造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项目名称：大埔县枫朗镇枫朗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和基础设施改造工程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大埔县枫朗镇人民政府 地址：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枫朗镇枫朗街一巷 186 号 联系电话：0753-5743016 联系人：唐先生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经营范围须满足本次需求，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1. 服务内容：1、枫朗村范围内裸砖墙外立面改造约 3370 平方米；2、小微公园改造一处 154 平方米；3、“四旁五边”绿化美化种植灌木 300 株；4、原有混凝土水沟修复 30 米；原有水沟加铺盖板 207 米；5、亮化提升加装太阳能路灯 50 盏等。 2.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按照招标的有关规定

		依法组织招标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招标文件、组织开标、评标工作、收集整理招标相关文件等，直至本项目招标工作完成，具体以代理合同委托内容为准。（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） 2. 服务期限：在业主需要沟通协调时，中选企业需要在业主指定时间内对整个招标过程进行沟通，响应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合同履行地点: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: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:报下浮率。 3. 计价标准: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9	结算方式	招标代理服务费由该项目的中标单位支付，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。
10	违约责任	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条款约定为准。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

		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2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大埔县枫朗镇人民政府

2026年5月15日

